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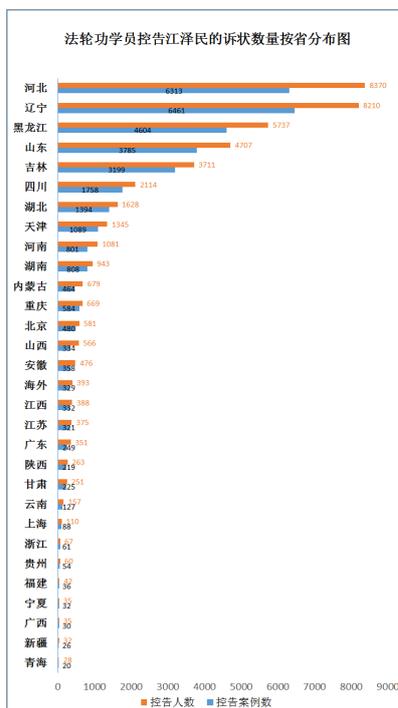
## 图片报道：全球声援“诉江”大潮



## 本周增加两万人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6月26日至7月2日，一周内，又有20644位法轮功学员及亲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控告、起诉江泽民，要求严惩其发起并操纵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的行径。将江泽民送上法庭的呼声日益高涨，听到消息的普通民众也积极支持诉江。

从5月到7月初两个月内，明慧网已收到43404人(34581案例)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自诉状副本。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晚，获美国电影电视皮博迪大奖的专题纪录片《活摘》(Human Harvest) (揭露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的维多利亚大学法律系阶梯教室放映。前来观看影片的有政要、律师和专家等人士。他们强烈谴责中共反人类的暴行，并表示将行动起来制止这一罪恶。

放映之后，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表示，《活摘》这部纪录片对于向更多的人传播真相有着重要的意义。他说：“我总是在说，维护人权并不仅仅是律师或者专家的事，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捍卫人权、传播真相。”他认为不能指望中共自己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停止强摘器官的罪恶，全球必须行动起来，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参与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系统犯罪。

《活摘》  
新西兰放映  
各界呼吁制止中共罪行

# 请为“诉江”鼓劲加油

文/小小

【明慧网】人类因信仰而靠近神灵，因信仰而忍让关爱，因信仰而高贵睿智。人类在追求信仰的漫漫长路上，有时会遇到荆棘密布寸步难行，有时会遇到遭受高压的恫吓，有时会被迫杀得血流成河。基督徒曾经被关在笼子里被狮子活活咬死，佛教徒曾经数次被赶出寺院、受尽凌辱。在屠刀下，在生死攸关时，正信者都平静地选择信仰，压力下不妥协，死亡下不偷生。

现在，信仰自由也被写入了国际人权公约和各国宪法。人们期待“信仰被践踏、信仰者被蹂躏”永远地成为历史。可是在神州大地，信仰者仍然生活在共产邪灵的红色恐怖下。每一天，都有人因为不改变信仰真、善、忍而被抓捕，每一天，都有法轮功信仰者遭受鞭打的呼啸、谩骂的凌辱，他们用肉体承受着中共的迫害，他们用灵魂坚守着自己的信仰。不能让诋毁佛法的谎言象野草一样蔓延，毒

害世人的心灵。他们开始了顽强而平和地抵制，理性而智慧地讲真相。十几年来他们以在法轮大法中修出的平和、忍耐面对暴力的残杀，今天他们依据佛法的威严、人间的正义要求惩治罪恶的凶手。

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余宝珍，五月三十一日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诉讼状，控告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使她的独生儿子在这场浩劫中被夺去了年轻的生命，身后留下一个三岁的女儿。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盖秀芹，与丈夫卢广林，被分别冤判十三年和八年重刑，卢广林被盘锦监狱折磨致死。盖秀芹也递交了控告江泽民的诉状。……

十几年来，法院打着法律的旗号审判那些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这是司法界的罪恶。今天，世界在瞩目中国，国人在关注法院，是把真正的凶手绳之以法，还是将受害者再

推进牢笼，法官在选择。

中共恶首江泽民，控制整部国家机器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发动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运动。江泽民，作为暴力迫害的主要策划者和责任人，他已经犯有群体灭绝、反人类罪行，他必须对这场迫害负责。起诉江泽民这个罪魁祸首，是结束这场迫害的重要步骤，也是中国走向法制的起点。

越来越多的诉状送达检察院和法院，要求起诉江泽民的呼声已经震天动地。作为中国百姓的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是冷眼漠视，还是鼓劲加油。其实司法正义、信仰自由需要每个人的支持和维护，我们心里的天平偏向哪一边，也许事态就向哪一边倾斜。在美国的黑人运动中，很多的黑人和白人都选择了抵制歧视，美国的种族隔离制度就取消了。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打砸抢运动中，大多数中国人都选择了默许和参与，中国就陷入了一场浩劫，所有中国人都成为受害者。

每个人心的选择都是

一种力量，当人心的正义压倒邪恶时，就是罪恶的终止之时。人性的光辉在于不欺凌弱小、不趋炎附势、不落井下石，而是代夜行者点一盏灯，给落难者些须抚慰，为勇敢者鼓劲加油。这些都是良知、善良的体现，也是人性高贵、生命尊严的体现。被誉为“中国良心”的人权律师高智晟，为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公开上书，遭残酷迫害，被非法判刑。更多的正义律师没有被吓倒，而是挺身而出、伸出援手，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律师们已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辩护。

你可以公开地表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支持赞许，也可以私下里关心帮助他们，还可以默默地在内心为他们加油。你的每一个善举，都是在给良善增添力量，为正义增加砝码，也是在证明我们的良知尚存，我们的同情还在，我们的正义还有。

## 北京法轮功学员庞有遭绑架、构陷 法院判决：无罪释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北京法轮功学员庞有被陕西省宜川县警察绑架、构陷、关押半年之久。2015年6月11日，宜川县法院对庞有下达了无罪释放的判决书。目前庞有已经回到家中。

在中共于1999年7月发动迫害法轮功的十六年中，全国各地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直接受“610”操控，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只要被立案、开庭，都被强加

刑法三百条判刑，几乎没有无罪判决释放的。

2000年12月5日，庞有被非法判刑八年。2010年4月7日又被同样“罪名”非法判刑四年，2013年才出狱回家。

2014年12月5日，庞有和家人、朋友到陕西省宜川县旅游、探亲。当天晚上，庞有将四张《九评共产党》光盘、九张翻墙软件放在酒店附近的轿车上。12月5日早上，

宜川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薛东峰上班时发现自己车上有真相光盘，遂将庞有绑架。次日将庞有换押到相邻的黄龙县看守所。2015年4月27日，宜川县法院对庞有开庭。这次警察强加的所谓“罪名”和庞有前两次被非法判刑的“罪名”相同，但是这次结果完全不一样，法官作出“免于刑事处罚，无罪释放”判决，于2015年6月11日下达了无罪判决书。